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泰姜天目安委〔2022〕12号

关于贯彻落实十五条硬措施细化 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社区、各安委会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十五条硬措施细化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泰姜安委〔2022〕6号）要求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部署安排，深入落实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推动安全大检查走细走实。结合街道实际，现将有关工作细化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安全大检查时间自《天目山街道“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延续至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后结束，各社区、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迅速部署安排，推动大检查工作深入开展。

(一)全面自查。各社区、各单位要立即动员部署、迅速组织开展全面、深入、细致的安全生产自查。要深刻汲取近期各类安全事故的教训,聚焦 15 条硬措施,结合本辖区、本条线实际有针对性地明确重点内容、任务措施、实施方式,压实各方责任,提出工作要求,并督促企业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要坚持全面推动、立查立改、标本兼治,对重大风险隐患要分级建立台账清单,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对于重大突出问题要强化协调配合,在责任体系、源头管理、过程控制、制度机制、风险防控、监管手段等方面集中攻坚解决,特别是监管执法宽松软、“三管三必须”不落实、新业态新经济监管职责不清等突出问题,要综合施策、建章立制,拿出实用管用的硬措施、硬办法,推动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安全生产自查工作要贯穿大检查全过程,针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和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动态调整部署,务求取得实效。

(二)专项检查。街道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从“条”上推动安全大检查。街道党群工作局、经济发展局、派出所、为民服务中心、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等重点部门和单位要紧密切结合专项整治,研究制定专项检查方案,立即部署开展本行业领域大检查,紧盯事故频发多发、风险等级较高、容易漏管失控的重点区域、重要环节,全面排查整治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从根本上堵住漏洞、消除盲区。

(三) “回头看”检查。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后的关键期,组织对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提升工作成效。各社区、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及时总结经验,固化有效做法,坚持举一反三抓整改,立足整改抓提升,不断提高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二、主要内容

安全大检查工作要紧紧围绕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 15 条硬措施,对标对表、深入查找、坚决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一) 党委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1. 党工委自觉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制定党委班子成员 2022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的情况。

2. 党工委主要负责人定期主持召开党委会,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听取安全生产汇报,研究安全监管领导班子、队伍、监管力量建设等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情况。

3. 党工委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纪检监察、组织、宣传、政法等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

4. 党工委成员参与挂钩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情况。

5. 对下级党组织、社区委员会和同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开展考核评价,并纳入年度考核体系;把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列入党委、政府和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领

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综合考核述职内容的情况。

6. 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的情况。

(二) 街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7. 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 制定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的情况。

8. 街道主要负责人定期召开会议, 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主动协调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

9. 街道其他领导干部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

10. 持续推进安委办实体化运作, 确保机构、编制、领导职数按要求配备到位; 按照省委编办关于加强安委办工作力量配备要求的情况。

11. 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参与挂钩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情况。

12. 持续推动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制度、进一步优化安全生产工作体制、机制的情况。

13. 组织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 滚动排查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

(三) 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14. 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制定并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生产职责任务清单的情况。

15. 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明确职能交叉以及新业态风险的安全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漏洞的情况。

16.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的情况。

17. 推动危化品、城街道燃气、道路交通等领域涉及的有关部门抓实全链条安全监管的情况。

(四) 街道责任和监管责任追究情况

18. 追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中不履行职责的党、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的情况。

19. 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甚至放任不管、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20. 及时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确保责任追究到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

(五)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

21.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的情况。

22. 组织“开工第一课”、严格落实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的情况。

23. 对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行业禁入相关规定的情况。

24. 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等制度,存在利

用弄虚作假、挂名等方式逃避安全责任的现象的情况。

(六)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25.各社区、各单位落实《天目山街道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突出抓好危险化学品、燃气两个集中整治，推动 31 项重点任务有效落实的情况。

26.各社区、各单位配合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形成本辖区、本行业的安全风险辨识清单和“红、橙、黄、蓝”四色等级分布图的情况。

27.列出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并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的情况。

28 严厉查处人员密集场所封闭安全出口、封闭疏散通道等违法行为的情况。

(七)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把守情况

29.各单位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存在“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的情况。

30.强化安全生产源头防控，合理规划产业安全发展布局并严格安全许可条件的情况。

31.擅自降低危化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冶金等行业高危项目、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门槛；存在违规审批、强行上马不达标项目的情况。

(八)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查处情况

32.各单位严厉查处高危行业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法律责任的情况。

33. 严肃追究生产安全事故中资质方责任的情况。

(九) 劳动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情况

34. 生产经营单位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情况。

35. 危险岗位严控劳务派遣员工数量,经安全知识培训合格后上岗的情况。

36. 各单位对违法用工情况较突出的行业领域部署开展重点检查的情况。

37. 深入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

(十) “打非治违”工作开展情况

38. 各社区、各单位针对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活动,采取精准措施严厉打击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客车客船渔船非法运营等各种典型非法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重惩处顶风作案、屡禁不改以及监管不到位等情况。

39. 加大对打非治违的曝光警示力度,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发挥威慑警示和宣传教育作用的情况。

40. 坚决打击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严厉查处“猫鼠一家”等腐败行为的情况。

(十一) 执法检查宽松软整治情况

41. 各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监管执法时存在选择性执法以及宽松软、走过场等问题。

42. 制定年度安全监管检查计划,按照分类分级监管原则,确定社区管辖企业名单并明确重点检查企业的情况。

(十二) 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情况

43. 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定期组织执法队伍专业培训,执法人员全员持证上岗。

44. 加强专业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配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财政支持。

(十三) 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情况

45. 及时处理举报,并依法保护举报人有关信息的情况。

(十四) 事故瞒报谎报迟报漏报行为查处情况

46. 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对安全生产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直接责任人、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从严追究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情况。

(十五) 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47. 各社区、各单位及各有关部门根据当前形势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

48. 能够处理好安全监管和指导服务的关系,及时对特困行业纾困解难保障安全管理;发挥一线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做好各类事故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的情况。

49. 加强集中隔离点等各类防疫场所建筑质量、消防、电气安全管理的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由街道办事处主任任组长,分管副主

任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党政负责人任副组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任成员的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各社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大检查工作,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进一步细化完善检查方案,明确专人牵头负责相关工作,落实落细职责分工,全面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实,确保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二)强化整改问效。各社区、各单位要组织专业力量深入现场严督细查、服务指导,充分运用座谈交流、重点谈话、突击检查、明查暗访、受理举报等方式方法掌握一手信息、发现真实问题。街道安委办将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督查,综合运用通报、约谈、提醒等方式,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事故即时警示制度,督促各社区、各单位强化责任措施落实,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对安全生产上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出问题的,要严查严处、严肃追责;对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固化,推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各社区、各单位要根据《天目山街道“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每月5日、15日、25日下午2:30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报表报街道安委办。

(三)强化工作统筹。要统筹好安全大检查与服务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大局的关系,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安排,既要抓紧时间尽快开展,又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加强个人防护。要提高大检查的精准性、有效性,配齐专家力量,不得随意下达指令、提出要求,责令停产停工等行政强制措施必须依法按程序办理,决不能运动式、简单化、“一刀切”,影响企

业正常生产工作秩序。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曝光问题隐患突出单位和企业,强化震慑警示和教育引导作用。

(四)强化纪律执行。各社区、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轻车简从、廉洁自律,注重对重点企业单位的明查暗访,严防摆拍式、作秀式检查,确保查出实实在在的问题和隐患。要积极配合区安委会7个督导检查工作组,做好现场督导检查的对接。

各社区、各单位要结合《天目山街道“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和本通知要求,进一步细化大检查方案,要及时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并形成各阶段工作报告报送至街道安委办。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4月28日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4月28日印发
